

采购订单 (设备配件)

订单号: 4700092316

签订地: 常州

签订日期: 2020/10/20

项目	设备/物料/配件描述	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币种	税率	总价 (元)	交货日期
1	4000022545	减速机 APE60-025	PCS	10	530.00	RMB	13.00%	5,300.00	2020.10.30
总价 (大写) 伍仟叁佰元整				小写金额:	5300.00				

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及其他条件: 1、按甲方要求的质量和和技术要求生产和检验, 保证符合产品说明和AQC质量要求; 2、每个包装上贴上合格标签, 附出厂检验报告, 送货单上注明物料号和订单编号; 3、符合AQC绿色GP要求。

质保期: 甲方收到货后12个月

交货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新常漕路3号, 瑞声科技对面 (港湾新能源 厂区) 6号楼2楼仓库, 韦华13401659569 付款方式: 月结45天

备注: 请在送货单上注明订单号、申请单号、采购员, 否则无法收货; 卖方负责安装; 请在发票上注明采购员和订单; 发票抬头: 常州市科教城远宇科技大厦 采购部周金兰收 13775103160。本订单不允许手动涂改, 否则涂改部分无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订单后二十四小时内书面确认, 逾期未确认的, 视为接受本订单, 如乙方收到本订单后向甲方发货的, 视为乙方接受本订单全部条款。一般条款与条件构成本订单的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甲方收到标的物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约定 (包括乙方违反本订单关于标的物的技术性能和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条件, 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及时进行退货、换货或折价 (甲方可选择), 退换货造成延期的, 适用第四条约定。因货物技术性能不符或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如乙方交付的为假冒伪劣产品, 则甲方有权取消订单, 不支付对应订单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双方首次合作至假冒产品被发现之日交易总额3倍的违约金。
-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甲方标准格式的验收报告为准, 任何其他非本合同约定甲方标准格式验收报告, 无论是否有甲方签字或盖章, 均不具有验收证明效力。甲方应于收货后10个工作日内验收。
- 乙方应严格按照订单约定的规格、质量、原产地、生产厂商交付标的物 (如甲方提供样品, 应保证所交付标的物与样品相符),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 擅自变更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订单, 乙方应按货款的30%支付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 双方首先协商解决。乙方在交付标的物的同时, 应交付有关标的物的技术条件、质量检测报告, 冶金产品应有批号或炉号, 整机设备应有附件和工具清单。
- 乙方应按约定日期交付标的物, 如果延迟交付的, 应经甲方同意。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迟履约违约金, 违约金为: 每日支付逾期货物总金额的5%, 延迟交付违约金不超过订单总价的15%。延期超过15个工作日或不能履行订单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订单, 乙方应按未交付货物货款的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 双方首先协商解决。
- 除非事先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提前交货, 否则在提前交付日与约定的交付日期间乙方应支付货物保管等费用及承担货物灭损等风险。
-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全世界范围内无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瑕疵, 不使用或含有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禁用或限用的物质, 乙方确保发生的所有贸易行为必须符合海关贸易安全的规定, 否则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风险转移: 在本订单所示的交货地交付和验收合格后,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 乙方应确保甲方所采购的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布的任何一批机电设备淘汰目录所列的设备, 否则乙方应更换或退回设备。
- 本订单生效后,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交货期前3天单方面解除本订单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货物外包装正确贴示条码, 否则甲方有权每次扣款500元; 超过三次每次扣款1000元。
- 本订单未尽事宜, 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依照《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因本订单发生纠纷,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如本订单一般条款与采购合同不一致, 以对甲方要求更为严格的条款为准。
- 乙方在此授予买方全球范围内永久和免费的, 在使用、编辑、复制、销售、出租、许可、或转让“产品”时必须的“知识产权”。

甲方 (买方) 瑞声光电科技 (常州)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国林
 地址: 自动带出
 联系人: 635刘娜
 电话: 0519-83152018

乙方 (卖方): 北京诺信泰同服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授权签字人:
 传真:
 日期: 2020-10-20 17:43:30

